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就因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自願公告

訂立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及配套合資協議， 致力於將綠色電力運用於物流運輸

本公告由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蒙古智算能建有限公司(「蒙古智算能建」)近日與千里馬煤礦有限公司(「千里馬煤礦」)訂立《貨物運輸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同期，蒙古智算能建與海南伊利啟有限責任公司(「海南伊利啟」)訂立《電動重卡運輸項目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作為運輸框架協議的配套安排。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千里馬煤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運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運輸框架協議，蒙古智算能建將為千里馬露天煤礦提供電動重型貨車煤炭運輸服務，並擬由根據合資協議設立的蒙古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承接實際運輸業務。主要安排如下：

合作期限及運輸範圍：合作期限為20年，運輸路線為千里馬露天煤礦礦區至紫門烏德指定貨場，運距約380公里，運輸貨物以洗後精煤為主。

運力目標：一期規劃形成每年100萬噸煤炭外運能力，目標為自合資公司設立及協議正式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建成達產。

運輸安排：在合資公司具備相應運力的前提下，合作期內礦區至紫門烏德的煤炭外運將優先委託合資公司承運；未經承運方書面同意，託運方不得將該段運輸委託第三方。

運價及結算：項目投資回收期內運價為每噸人民幣160元，投資回收後調整至每噸人民幣120元，均為含稅價格。市場運價波動在正負20%以內時不作調整，超出該幅度或稅收、口岸及道路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時，雙方可協商調整運價。運費按實際運量每月結算。

合資安排及配套規劃

蒙古智算能建與千里馬煤礦礦權持有主體海南伊利啟擬共同設立合資公司，並按股權比例同步出資，用於一期項目的電動重型貨車採購、充換電站及配套工程等投入。合資公司董事會設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派；總經理由本集團委派，監事及財務負責人由礦方委派。淨利潤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合資公司擬按車隊營運需要建設充換電設施，並優先採用蒙古國當地風電及太陽能等清潔能源作為電力來源。相關充換電設施及風光微電網的建設規模、投資金額及建設時間表，尚待合資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審議，並以正式實施文件為準。

訂立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合作有助本集團拓展蒙古國礦業運輸服務，結合電動重型貨車營運與配套能源設施建設，新建風光儲充站，組建綠電微網，將綠色電力運用於物流運輸，並為本集團培育潛在業務增長點。

本集團計劃在項目推進的基礎上，探索於蒙古國其他礦區開展電動重型貨車運輸、充換電及相關營運服務的機會，並研究拓展露天礦剝採、礦區新能源供能及相關工程服務。上述業務拓展須視乎項目實際進展及市場情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上述安排的進展，按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運輸框架協議項下項目的實施、運力達產及收入實現，須視乎合資公司設立、資金投入、設備採購及建設、蒙古國當地審批及市場環境等因素。項目未必能按預期實施或達成有關目標，亦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業績的承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龐曉莉女士及蘇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浩民先生、章永奎先生及劉文剛先生。